

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

申請注意事項公告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 受理期間：約開學後一個月內(上學期於 10 月上旬前/下學期於 3 月上旬前)至表單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(須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)。逾時不候，請同學特別留意!

※表單登記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TWhnotY8LgSpQK26>

(三) 表單登記後，請繳交下列資料至生輔組秦寶童教官(L102)：

1. 申請書(學校全稱請打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，若有錯誤一律退件!!)
2. 租賃契約影本；
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請同學於表單內填妥租屋地址，由學校統一申請)；
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)。

(四) 補助金額：

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	1,35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澎湖縣、基隆市、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南投縣、臺東縣			
---	--	--	--

(五)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：

每學期自行提出；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上旬前/下學期於 3 月上旬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：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(至 12 月 5 日結束)，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/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(七)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八)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如有相關問題請至生輔組洽詢

承辦人：秦寶童教官

E-mail：chen193545@stust.edu.tw

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01